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0点2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,268.7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2.3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908.4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39.60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,954.1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.63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,084,629.0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80,797,153.1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提取净利润的 10%即 8,079,715.32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2,717,437.87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,468,574.46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2,186,012.33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249,15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,966,280 元，本年度不转增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

年的分红回报规划》（2022-2024 年度）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关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《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为：针对在公司领酬的监事，如兼任公司内部其他岗位职务，按其在公司所担任非监事的岗位职务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

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#### 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十)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